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淑芬

債 務 人 丘願娜即丁俊和之繼承人

丘靜璇即丁福全之繼承人

丁佳怡即丁福全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丁佳怡、丘靜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丁福全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丘願娜於繼承被繼承人丁俊和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,2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丁佳怡、丘靜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丁福全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丘願娜於繼承被繼承人丁俊和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
01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2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7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8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9 覆。

10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2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